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劉仕柔
聯絡電話：02-23565040
傳真：02-23968449
電子信箱：moi2111@moi.gov.tw

受文者：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秘字第112010476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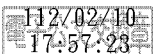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一 301000000A112010476200-1.PDF)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溪頭自然教育園區查獲民眾使用偽造之「志願服務榮譽卡」案，為避免志工觸法及維護志工榮譽，請確實督導所轄運用單位，加強對所屬志工宣導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2月8日衛部救字第1120103402號函辦理(原函影附)。

正本：本部民政司、戶政司、地政司、警政署、消防署、營建署、移民署

副本：

地政司



1120270675

112/02/10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郭玟玟

聯絡電話：(02)8590-6617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wwk@mohw.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20103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溪頭自然教育園區查獲民眾使用偽造之「志願服務榮譽卡」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1月19日府社老二字第1122609022號函副本辦理。
- 二、志願服務法第20條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 三、為避免志工觸法及維護志工榮譽，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機關督導所轄運用單位，加強對所屬志工宣導有關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相關規定，不得轉借、冒用或不當使用。
- 四、另請轉知所轄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等，如經查獲使用偽造之志願服務榮譽卡，案涉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請報警察機關依法辦理。

內政部



1120104762

112/02/08

正本：司法院、監察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中央選舉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除外)、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雲林縣政府除外)
副本：雲林縣政府、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本部所屬機關(衛
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除外)、本部所屬醫療機構、本部
所屬社福機構

112/02/08
16:41:56



訂

線